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之股權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向擔保人寄出了賠償通知書。此乃根據每一位擔保人作出之擔保，賠償本公司一筆相等於衛賽特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較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減值之金額 40%的款項。衛賽特集團之業績已按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適當地反映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業績內（未計入擔保人之應付款項），本公司於收取款項後將作其他收入入賬。董事會認為上述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現正與擔保人就還款條文進行協商。

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從賣方 Excellent Idea Group Limited（「Excellent」），收購（「該項收購」）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衛賽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衛賽特集團」）之 40% 股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完成及衛賽特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Excellent 及麥炳輝先生其最終擁有人（統稱「擔保人」）乃獨立第三者，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衛賽特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不會少於衛賽特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倘衛賽特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出現任何減值，則擔保人保證會按本公司之要求賠償一筆相等於減值之金額 40%的款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收到衛賽特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衛賽特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衛賽特集團之經審核負債淨值為港元 5,385,477，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港元 4,386,571，減值港元 9,772,048（「該差額」）。根據上述之擔保，本公司可要求擔保人向本公司賠償一筆相等於該差額 40%之款項，港元 3,908,819.20。

本公司已於收到衛賽特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向擔保人寄出了賠償通知書。衛賽特集團之業績已按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適當地反映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業績內（未計入擔保人之應付款項），本公司於收取款項後將作其他收入入賬。董事會認為上述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現正與擔保人就還款條文進行協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曉東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 7 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 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